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698號

原告 陳賢忠
訴訟代理人 黃建閔律師
被告 警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淑芬
訴訟代理人 鐘登科律師
複代理人 汪以庭律師
追加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訴訟代理人 卓翠雲
複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、黃曉薇律師
追加被告 賴徐彩雲

監護人 賴宥豪
訴訟代理人 陳武璋律師

本件仍需調查證據，應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茲定於民國115年7月30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不另通知。
原告應在上開時間前(一)向本院提出被告警聯公司所有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簿謄本(即舊手寫登記謄本)過院，(二)另配合本院再次囑託測量如附圖所示編號C部分面積，預納補充測量費用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宋瑋陵